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质监〔2011〕50号

印发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十二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质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顺德区经促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市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0 年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场会和 2011 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省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19 号）要求，省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局和海洋渔业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

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进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十二五”期间,我省农业标准化项目安排以《规划》为主要依据,请各地、各部门和有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按照《规划》要求积极申报农业标准化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各自主管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质监局 任翔 020-84437442

省农业厅 陈建军 020-37288952

省林业局 刘乾 020-81812689

省海洋渔业局 陈树立 020-84482757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十二五”

发展 规 划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 东 省 农 业 厅
广 东 省 林 业 局
广 东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十一五” 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发展情况.....	2
(一) 主要成效	2
1、农业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2
2、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作用明显.....	2
3、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立健全.....	3
4、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3
5、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	4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4
1、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有待提高.....	4
2、工作推进机制仍需完善.....	4
3、宣贯工作需要不断加强.....	5
二、“十二五” 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发展环境分析.....	5
(一) 面临机遇	5
1、推动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成为大势所趋.....	5
2、政府宏观政策为农业标准化创造有利条件.....	6
3、农村土地流转提速有利于农业标准化实施.....	6
4、信息技术助推标准化农产品实现电子商务.....	6
(二) 面临挑战	7
1、全球贸易壁垒增多，农业标准国际化要求提高.....	7

2、队伍建设明显滞后，农业标准化人才严重短缺.....	7
3、现有生产规模偏小，农业标准实施和推广难度较大.	7
三、“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的发展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总体目标	9
四、“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10
(一) 主要任务	10
1、建立健全我省现代农业标准体系.....	10
2、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10
3、加快农业标准推广实施.....	11
4、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2
5、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2
6、加快我省农产品品牌化进程.....	13
7、加强农业标准化基础研究.....	13
8、完善农业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与平台建设.....	14
(二) 重点项目	14
1、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项目.....	14
2、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15
3、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项目.....	15
4、农业标准化技术保障项目.....	16
五、“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的保障措施.....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7
(二) 实行政策扶持	17
(三) 推进机制创新	17
(四) 加强宣传培训	18

前 言

为贯彻落实 2010 年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场会和 2011 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省农业向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省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要求,省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局和海洋渔业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该《规划》作为省政府“十二五”专项规划,旨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核心,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现代农业强省。《规划》围绕我省农业主导产业,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地方标准为特色的广东农业标准体系。

一、“十一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发展情况

(一) 主要成效

1、农业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十一五”期间，我省初步建立了农业标准体系，各级地方农业标准基本涵盖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水产、林业、农产品加工、基础管理等农产品生产管理领域和农产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提升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到“十一五”末，全省共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1859 项，有 5 个国家农业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落户我省，增强了我省在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话语权。

2、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作用明显

“十一五”期间，我省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有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目前，全省共建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22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30 个，示范户 110 余万户，涉及 72 个县（市、区）、210 个乡镇，辐射带动农用土地面积 1700 多万亩，带动农户 102 万户，覆盖了水果、蔬菜、烟草、畜牧、林业、水产等多个产业。据统计，我省实施农业标准化后，农业包

括海洋渔业、种植业、林业平均亩产分别提高了 11%、13.9%、20%，产品价格提高 21.4% 左右，亩产纯收入提升 20.7%；示范区建成后，农户人均年增收约 630 元。

3、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不断健全

目前，我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机构；102 个农产品主产县（区、市、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每个农产品主产县都建立农产品产地检测站；27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了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站，逐步建立起以省、地级市农产品质检机构为中心，县（市、区）农品质检机构为骨干，以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菜篮子”产品基地、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站为依托，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覆盖全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该体系的建立，推动了农业标准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特别是在应对孔雀石绿、红心鸭蛋、苏丹红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4、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目前，全省已有“中国名牌”农产品 15 个，“广东省名牌”农产品 499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66 个；已建成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2450 个，无公害农产品 2460 个；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561 个，无公害水产品 399 个；拥有绿色食品产品数量 562 个，有机农产品 498 个。其中，地理标志产品年总产值

达 91.4 亿元，比获保护前增长了 45.6%；农民年平均收入达 6281 元，比获保护前增长了 30.5%，惠及全省农户达 64.7 万人。全省共有 131 个农产品办理了采标标志。

5、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

2009 年，广东省政府相继颁布实施了《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37 号令)和《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337 号)，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省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规定凡进入广东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按《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进行标识，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标准化总体水平有待提高

我省现行农业标准总体水平偏低，与国外同类标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农业标准数量不多、覆盖窄、自主创新程度低、重点不突出，与国际标准接轨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农业和农业生产规模化发展的需要。一些具有广东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农产品，还未能制订统一标准。

2、工作推进机制仍需完善

农业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水平还

有待提高。各地工作开展不均衡，主体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的运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影响了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推进力度。“十一五”期间，省财政每年核拨农业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1500万元，但各地财政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仍偏少，个别地方农业标准化“零投入”，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3、宣贯工作需要不断加强

一些地区农业标准重制定、轻实施的问题比较突出，广大农民的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率偏低，农业标准化宣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地区由于宣传不够，致使一些标准化的优质农产品不为广大消费者所认知。

二、“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发展环境分析

（一）面临机遇

1、推动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成为大势所趋

从经济全球化来看，所有的生产活动都会受到全球竞争的影响及其标准的制约。农业标准化能促进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迅速推广，指导农业按标准化进行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提高消费水平。发展农业标准化是大势所趋，广东省健全完善相应的农业标准体系势在必行。

2、政府宏观政策为农业标准化创造有利条件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已连续出台了七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历年的“一号文件”都十分强调农业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2011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建设现代农业强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就必须坚持标准先行，标准化是实现现代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广东农业标准化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农村土地流转提速有利于农业标准化实施

近年来，农村土地的规模化流转越来越受到各地政府的重视，为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连片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各相关政府部门纷纷出台财税政策进行扶持。这有利于我省农业向规模化生产转变，降低农业标准实施和推广的难度，提高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4、信息技术助推标准化农产品实现电子商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发展标准化农产品电子商务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目前，我国正在倡导发展“农超（餐）”对接，通过大力发展标准化农产品的电子商务，可以减少流通环节，实现农产品直接进超市（餐馆、学校），使标准化农产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推动农业标准

化的价值实现。

（二）面临挑战

1、全球贸易壁垒增多，农业标准国际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凭借健全的体系、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以保护人体和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为由，不断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准入门槛，构筑技术性贸易壁垒。这就客观上要求提高农业标准的国际化水平，给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

2、队伍建设明显滞后，农业标准化人才严重短缺

目前，全国各地纷纷着手建设农业标准化的管理、技术支撑、质量监测检验、质量认证、标准化实施和标准化产品营销等六大体系。在六大体系建设过程中，都离不开人才队伍的建设。由于教育和培训机制的滞后，农业标准化人才严重短缺，直接影响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推进。

3、现有生产规模偏小，农业标准实施和推广难度较大

我省农业目前以小规模农户生产为主，生产加工企业也是以小规模作坊式企业为主，标准化生产的水平不高，标准实施和推广的难度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难以保障，直接影响到农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推动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成为相辅相成的工作。

三、“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的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核心，围绕我省农业主导产业，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在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农业名牌产品、发展效益农业、实施科教兴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地方标准为特色的广东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设现代农业强省。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好农业标准化政策指导和相关社会化服务工作，为农业标准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选择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发展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重点农产品，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依托，实施产业聚集，集中突破，逐步推进。通过点面结合，推动全省农业标准化发展。

——整合资源，协调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和资源共享，发挥各政府部门、农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协调、

健康发展。

——国际接轨，促进出口。要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农产品生产，建立健全符合 WTO/TBT 和进口国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体系，提高我省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我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完善，农业标准得到大力推广实施，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广东名牌农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现代农业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具体目标如下：

——建立满足我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及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结构合理的农业标准体系，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450 项以上。

——加快建设一批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新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50 个；创建以增强农业综合实力，发展县域经济为主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 10 个。

——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化管理，培育 100 个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培训 5000 名以上农业标准化人才，形成一支既有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的农业

标准化专业技术队伍。

——大力培育名牌农产品，新增广东省名牌农产品100个，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原产地保护农产品；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争取每个县市至少有一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四、“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一）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我省现代农业标准体系

以优质粮食、经济作物、特色园艺业、畜牧业、渔业、现代林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建立健全我省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建立“从田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品和重点领域，以品种改良、安全高效生产技术规程、良好操作规范等为主要方向，重点组织制修订农产品品种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地环境标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活动，承担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点、产业结构调整等农业标准化工作实际需要，加快急需的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为标准制订和推广实施奠定基础。

2、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力度，推动高效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区域布局，开展以大宗作物区域化布局、园艺产品集约化生产、畜牧水产规模化养殖、森林持续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为重点的国家级、省级示范区建设。各地依据本地区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全面启动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扩大示范区的覆盖面。鼓励示范区建设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高科技园区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等基地建设相结合。加快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标准的示范推广应用，增强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切实加强示范区管理，制订绩效考核及激励措施，严格退出制度，形成示范区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完成现有试点建设工作，并适时大力推广。

3、加快农业标准推广实施

围绕培育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坚持推广实施农业标准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农技推广组织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逐步建立完善“政府推动、市场引导、龙头带动、农户参与”的农业标准化推进机制。“十二五”期间，在生产领域，重点抓好产地环境标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实施，强化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按标准使用和安全控制，以及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在加工领域，重点组织加工场地环境、加工操作规范、畜禽屠宰安全卫生要求等标准的实施；在流通领域，重点推动产品包装材料、运输器具、仓储设备、场地环境卫生、鲜活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等标准的实施。

4、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各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省级检测机构在现有框架基础上，加强检测手段、技术能力建设，提高检测水平；市级检测机构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常规检测为重点，完善检测设备，开展系统检测，建成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县级检测机构按照服务区域经济和特色产品的原则进行建设，重点开展本地市场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和生物安全检测。“十二五”期间，全省要形成以省、市、县三级政府机构为主导、社会企业自检为补充的门类齐全、配置合理、功能互补、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

5、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加强针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执行标准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农户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农产品，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将检测、监测向农产品生产基地延伸，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药、化肥、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实施源头监督；建立农产品加工过程的标准实施监控制度，督促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规范产品标识标注。加快自动识别（RFID）关键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领域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基本形成“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新模式。

6、加快我省农产品品牌化进程

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创建名优农产品紧密结合起来，以农业标准化带动农业品牌化，加快农产品质量认证步伐和全省农产品品牌化进程，着力培育和创建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好、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具有广东特色的农产品优质品牌。充分挖掘农产品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各地特色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鼓励、引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原产地保护产品，争取全省每个县市都至少有一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7、加强农业标准化基础研究

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发展需要，加强农业标准化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耕地质量、灌溉水质、农业投入品和畜禽水产养殖中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析，开展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标准和安全控制关键技术，动植物疫病诊断技术和防疫措施，以及节水、节地、节材等农业循环经济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组织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各项农业标准（特别是重大农业标准）进行适用性调查和绩效评价，引导和规范我省农业标准化的顺利推进，提高农业标准制订的科学性。“十二五”期间，争取形成一套适应我省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标准化理论体系，指导广东现代农业发展。

8、完善农业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与平台建设

整合全省农业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农业标准综合数据库，完善农业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我省农业标准业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安全交换。充分利用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跟踪我省农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标准最新信息，为全省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全面的、动态的标准化信息服务。

(二) 重点项目

1、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项目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我省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特色林产品、食用菌、中药材等主要贸易产品、大宗农产品、“菜篮子”产品，制修订与国家、行业标准相衔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如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标准等)，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适应国内市场需要、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建立完善农、林、水产产品及其加工品质量安全的市场准入检测标准，主要制修订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标准、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对农药、兽药、化肥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的检测技术标准。

——全面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涵盖从田头到餐桌全过程的主要农产品品种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先试点再推广的形式，依托规模化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

业龙头企业、标准化示范区（县）以及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基于物品编码技术的产品生产追溯管理系统，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进行控制记录；在流通环节上，建立起基于物品编码技术的产品流通追溯管理系统，完善批发市场的业务管理系统、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信息系统和出入境道口动物防疫监控系统等，将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以统一编码的方式逐级传递，形成农产品的“生产者—营销者—消费者—监管机构”可溯数据链，实现食用农副产品全程、全面的即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一批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区建设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专业镇（村）为基本单位，以开展农业标准的集成转化、宣传培训为主要内容，辅以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立以及品牌培育，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和影响。选择技术相对成熟、产业化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基础和产业化经营规模的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主要项目重点突破。实现示范区产地环境无害化、基地建设规模化、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流通品牌化。

3、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示范品种为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或出口农产品，

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基础设施齐全，产品商品率较高，农业生态环境条件较好，农业标准化监管服务机构健全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县。以核心示范基地建设为主，加强示范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操作手册制订、标准培训与推广、农业投入品选用和规范使用、生产档案记录。通过实施示范，使示范县的核心示范基地的示范农产品按照标准化生产方式生产，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流通品牌化，最终达到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产品安全优质生产。

4、农业标准化技术保障项目

——加快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制修订。重点制修订大宗优质作物栽培、繁育技术标准，特色蔬菜、水果、林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农药、兽药、化肥、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标准，优质安全畜产品、水产品养殖技术规程，优质安全农产品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技术规程，农产品的病虫害预防测报以及疫病防治标准。

——加强示范区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制修订相关管理标准，对示范区建设实施全程综合标准化管理，节约和利用农业资源，增强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完善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管理信息库、农业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为全省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

五、“十二五”时期广东农业标准化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宏观规划与指导，研究解决我省农业标准化发展中重大事宜，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协调高效的农业标准化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重大举措，从建设幸福广东的战略高度和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全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科学有效的农业标准化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实行政策扶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农业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农业标准化宣传培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等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积极吸引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投入农业标准化，对投资的单位和个人，要在政策、信贷和舆论等方面予以支持，逐步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农业标准化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市财政要逐步建立农业标准化专项经费，每年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推进机制创新

探索建立有效的农业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吸引广大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技推广部门、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推广，形成社会化的标准化推

进机制。鼓励“产、学、研”联合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技术标准，组织对关键和重大农业技术标准研制攻关，促进农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公司(或合作社)+协会+(示范)基地+农户”等标准化推广实施模式，创新农业标准化实施机制，完善农业标准化实施保障体系，着力提高农业标准化的推广覆盖面和实施效率。

(四) 加强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抓培训、抓示范、抓典型，广泛宣传、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在促进广大农业生产者自觉按标准组织生产的同时，提高全社会的农业标准化意识。加大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人才的培养力度，改善标准化工作队伍结构，尤其是对示范基地、企业生产人员开展标准化教育，重点培训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和农业管理干部，形成一支既有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队伍，以适应农业标准化发展的需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任 翔

录入：郑丽和